新竹市政府「開發獎勵要點之老舊窳陋地區重建容積獎勵規定審查認定申請書」

一、依據「○○○○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之老舊窳陋地區重建容積獎勵規定」規定，申請老舊窳陋地區重建之獎勵容積適用之認定。

二、申請內容概要：

1. 建築基地基本資料： (1) 土地座落：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（詳列）地號等　　筆土地，詳如後附基地範圍圖。 (2) 基地面積合計：　　㎡ (3) 土地使用分區：　　，法定容積率：　　%，法定建蔽率：　　%
2. 建造執照預定起造人： 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
3. 建造執照預定設計人(建築師)： 開業證書字號： 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
4. 適用規定檢討（詳後附檢核表及相關資料） □依獎勵要點規定，申請20%容積獎勵。 □依獎勵要點規定，申請15%容積獎勵。

此致　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申請人　　〔蓋章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